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049>

商業會計法

王志誠、封昌宏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制定商業會計法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商業應如何及時與正確的提供會計資訊，因為會計資訊堪認為是最重要的商業語言，除了公司的經營管理者外，一般社會大眾要瞭解商業的經營績效，最主要的管道就是閱讀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故會計資訊是否及時與正確的提供，將直接影響社會大眾對商業的投資及融資意願，進而影響到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故商業會計法可說是規範商業行為的根本大法，在實務上，大多數的經濟犯罪行為都涉及到違反商業會計法，故認識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不論在學術上或實務工作上均有其重要性。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性質

壹、商業會計法是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

會計資訊之主要功能，在於傳遞特定經濟個體的經濟活動資訊，並將經濟個體之經濟活動資訊予以量化，以供會計資訊使用者作成各種決策之重要參考¹。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則係指具有營利性的經濟個體，不論是民營事業或公營事業之會計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皆為其規範對象（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項）；因此商業會計法是規範具有營利性的經濟個體，以量化之數據資料提供其經營資訊給會計資訊使用人利用²。至於非營利組織雖亦屬於經濟個體，但

¹ 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1年8月7版，頁2-3。

² 會計資訊依使用人之不同可區分為兩大類，即內部使用人與外部使用人，內部使用人指商業個體內部各階層的經營管理人員，其需要以會計資訊釐訂營業方針及政策，研究如何提供有用的資訊，以協助企業內部管理當局作決策，故該項資訊稱為管理會計資訊。外部使用人指商業個體以外使用會計資訊者，包括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政府、證券分析師、財務分析師、學術研究人員等，故該項資訊稱為

因不具營利性，非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會計資訊的提供不受到商業會計法的規範。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及有關會計憑證，應屬會計法之規範對象³。

經濟個體應該如何提供會計資訊，在會計理論之發展過程中雖有充分討論，但會計理論並無法律強制力，對於違反會計理論提供不實會計資訊者，無法依會計理論予以制裁，故若僅有會計理論無相關法律配合，無法要求商業依會計理論所要求之品質，以提供會計資訊，以致無法規範商業提供可取信於社會大眾的會計資訊；投資人、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在無法瞭解商業經營狀況之下，自不敢對商業進行投資、授信或交易，將使商業資金周轉或調度發生嚴重困難，而難以擴張其營業規模，有礙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

在法治國之原則下，國家要限制人民權利必須有法律的依據，因為法律是經由人民所選出之立法委員或民意代表所制定，故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法律，表示人民願意自己依法律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違反時並願意受到制裁，商業會計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商業自有遵守之義務，故自商業會計法生效後，國家即可依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並對於違法不提供會計資訊者或違法提供會計資訊者，施以刑罰或行政罰之制裁，以期商業均能提供具一定品質之會計資訊，提高會計資訊之可信度。

財務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應提供具有應有品質之會計資訊以供外部使用人利用，性質上應屬財務會計資訊之範圍，故本書所稱之會計資訊主要係指財務會計資訊。

3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刑事判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及有關會計憑證，應屬審計法之範圍，而非屬商業會計法範疇，此觀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法第一條規定自明。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填製之台灣澎湖監獄付款憑單及財產增加單係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會計憑證，彼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係犯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罪，其適用法律尚有違誤。且原判決對於上揭付款憑單之內容何部分不實？如何登載？並未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及記載，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法律制裁並非制定法律之唯一目的，而是期望藉由法律的制定，讓人民瞭解其應有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預防發生違法行為於未然，故商業會計法的制定，其重要意義在於讓商業瞭解其應提供何等會計資訊始不違反立法者的旨意，使商業在提供會計資訊時有一套可供遵循之行為標準。至於法律之執行應從嚴，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者予以適當制裁，始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司法實務上，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者，除有單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案件外，其他如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逃漏稅捐，亦經常會構成商業會計法之違反。惟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或囿於人力，並未經常對商業之會計資訊加以審查；至於稅捐稽徵機關雖會對商業之會計資訊為經常性審查，惟因其非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其審查商業的會計資訊過程中，即使發現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的情事，基於其只要能達到課稅目的之本位主義，通常不會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致於商業並不是十分注意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反而偏重相關稅法及其行政命令之規範，甚至轉而依相關稅法之要求提供會計資訊，而忽略商業會計法所要求提供之財務會計資訊。由於稅法規範會計資訊之目的，主要是基於租稅行政之考量，以降低稅捐稽徵之成本及順利課稅。例如稅法對於商業某些收入、費用之認列原則，則異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⁴，故依相關稅法所提供之會計資訊或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並不能完全表達商業的實際經營狀況，而不適合作為投資或授信之資訊。職是之故，為導正此等不正常現象，實應加強對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舉發及制裁，始能竟其全功。

貳、商業會計法屬公法

私法與公法為法律的兩大領域。私法與公法的區分，係以公權力之行使為標準，規定行使公權力的法律為公法，其規範的關係為公法

⁴ 例如所得稅法第36條及第37條設有各項列報費用之限額，以限制商業列報費用之額度。

關係，公法關係原則上為不平等的權利服從關係，國家居於高權的地位行使公權力；私法則與國家公權力的行使無關，原則上為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⁵。商業會計法係國家為公眾之利益，以間接強制之方式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而對違反者施以刑罰或行政罰之制裁，故商業會計法係國家居於統治者之地位行使公權力，性質上應歸類為公法。

參、商業會計法為經濟行政法

商業會計法之制定，是國家為使商業提供具有特定品質之會計資訊，讓資金需求單位能透過會計資訊所表達的經營績效，向資金剩餘單位融通資金，避免資金的閒置，達成健全金融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之行政目的，故商業會計法係屬經濟行政法⁶。因商業會計法屬於行政法，故主管機關於執行商業會計法時，尚應受到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所拘束⁷，故對違法行為人課以行政罰時（商業會計法第76條至第81條），並應受行政罰法之拘束。另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規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至第75條），屬於附屬刑法之範疇，自應適用刑法總則之規範⁸。

⁵ 參閱施啟揚，《民法總則》，1994年增訂6版，頁2。

⁶ 行政法規範圍廣泛，種類繁多，就其性質相近者又可分為許多次級領域，總稱之為特別行政法。此類領域之法規或已自成體系，或仍在發展之中，其常見的分類名稱有：警察法、財稅法、勞工法、社會法、環境法、經濟行政法、司法行政法、外交行政法及自治行政法等。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4年8月增訂8版，頁27。

⁷ 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故行政程序法於商業會計法未規範之事項，仍有適用之餘地。

⁸ 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並無排除刑法總則適用之特別規定，故仍有刑法總則之適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04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業會計法／王志誠, 封昌宏著. -- 六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13-0 (平裝)

1.會計法規 2.商業會計

495.2

107013182



商業會計法

5C218RF

作 者 王志誠、封昌宏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7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9 月 六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13-0